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高雄市立圖書館 函

地址：80144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80號
承辦單位：閱覽組
承辦人：潘莉娟
電話：07-2611706#11
傳真：07-2611603
電子信箱
：ljp630@mail.ksml.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圖閱字第1037030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文辦法隨文引入(8348533_10370307900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館高雄文學館辦理「103年高雄青年文學獎」為廣納優秀作品，延長徵文截止日至103年9月30日，敬請轉知所屬或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請公告於網站協助宣傳，共同推廣文學風氣，請 查照。

說明：

- 一、「103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參選資格為目前或曾設籍、就讀或就業於高雄市者。分為國中組(年齡為12~15歲)與高中組(年齡為15~18歲)及成人大專組(含非在學人士，年齡上限為25歲)。
- 二、徵文日期自即日起延長至103年9月3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表及稿件郵寄地址為22044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65號5樓/遠景出版社收。
- 三、為提升本文學獎投稿量，特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教師推薦(指導)學生參加本徵文獎勵辦法，辦法內容如下：(1)凡教師推薦(指導)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徵文作品參賽5件以上者，嘉獎乙次。(2)凡教師推薦(指導)學生任一件作品榮獲首獎、優選或佳作，嘉獎乙次。
- 四、相關徵文訊息請逕行上本館網站(<http://www.ksml.edu.tw>)或高雄文學館網站下載(<http://ksm.ksml.edu.tw>)。



正本：全國各大學、本市各級學校、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臺南市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館閱覽組

103/06/16
08:54:06

館長施純福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黃國強
約用組員
103.06.16

王烈光
6/16

學務處侯東成
秘書
07.07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3. 7. 02

代為
決行

特別記錄



高雄市立圖書館「103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目的：

以本市青少年為主要對象，提供獎金及發表平台，以鼓勵寫作，並發掘其創作潛能，培養年輕一代的作家。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文學館

規劃執行：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三、參加對象資格及分組：

(一) 目前(或曾經)設籍、就讀或就業於高雄市者(參賽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分國中組(12~15歲)、高中組(15~18歲)、大專成人組(含非在學人士，年齡上限為25歲)。

(三) 應屆畢業生，以原學歷為參賽組別依據。

四、徵文類別及獎勵方式：

大專成人組

(一) 文類與字數：分新詩、散文、短篇小說三類文學類作品，題材不限。

1. 新詩：30 行以內

2. 散文：2,000 字~4,000 字

3. 短篇小說：2,000 字~8,000 字

(二) 獎勵方式：首獎 1 名及優選 2 名，以下各類皆不分名次，擇優錄取。

1. 新詩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12,000 元

優選 2 名，獎狀及獎金 8,000 元

佳作 10 名，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2. 散文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15,000 元

優選 2 名，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

佳作 8 名，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3. 短篇小說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20,000 元

優選 2 名，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

佳作 3 名，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高中組

(一) 文類與字數：分新詩、散文二類文學類作品，題材不限。

1. 新詩：30 行以內

2. 散文：1,000 字～3,000 字

(二) 獎勵方式：首獎 1 名及優選 2 名，以下各類皆不分名次，擇優錄取。

1. 新詩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6,000 元

優選 2 名，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佳作 10 名，獎狀及獎金 1,000 元

2. 散文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8,000 元

優選 2 名，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佳作 8 名，獎狀及獎金 1,000 元

國中組

(一) 文類與字數：分新詩、散文二類文學類作品，題材不限。

1. 新詩：20 行以內

2. 散文：800 字～1,200 字

(二) 獎勵方式：首獎 1 名及優選 2 名，以下各類皆不分名次，擇優錄取。

1. 新詩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4,000 元

優選 2 名，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佳作 14 名，獎狀及獎金 500 元

2. 散文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5,000 元

優選 2 名，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佳作 12 名，獎狀及獎金 500 元

五、審稿方式：

由承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評選。

六、收件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七、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

4/7

(一) 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底公布決選結果並另函通知得獎人。

(二) 名單由主辦單位發布新聞、刊登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文學館網站。

八、投稿方式：

(一) 請至高雄市立圖書館或高雄文學館網站最新訊息下載徵文辦法及報名表，或至高雄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索取簡章。

(二) 徵文稿件請依照「注意事項」規定繕打。

(三) 報名表依格式詳細填寫後，將報名表 1 份、稿件 5 份，掛號郵寄至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地址：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 65 號 5 樓／收件：遠景出版社 收），並註明「參加高雄青年文學獎」與「參賽組別」。

九、注意事項：

(一) 徵文作品一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式橫向繕打（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標題字體以標楷體 18 級字、內文以標楷體 14 級字為標準，以 A4 紙張列印、以迴紋針固定，並編列頁碼。

(二)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類徵文，惟每人每種文類至多投稿 3 件，不分文類至多投稿 5 篇。

(三) 各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

(四) 投稿作品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並於報名表上詳細填註各項資料，資料將予以保密，不詳細者不予受理。

(五) 請勿一稿兩投、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作品須未曾得獎及公開發表過（含網路、校園文學獎及刊物）。

(六) 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
2. 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校園文學獎及刊物）。
3. 作品曾參選並獲獎者。
4. 不符參選資格者。

(七)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予重製再利用，並集結出版青年文學專書上市流通，不另支付版稅，作者不得異議。

(八) 獲獎者需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前來領取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其獎金將不予保留。

十、教師推薦(指導)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

1. 凡教師推薦(指導)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徵文作品參賽 5 件以上者，嘉獎乙次。

2. 凡教師推薦(指導)學生任一件作品榮獲首獎、優選或佳作，嘉獎乙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

* 詳細內容請參考高雄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ksml.edu.tw/> 或高雄文學館網站 <http://ksm.ksml.edu.tw/>，或電洽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電話：02-2251-7298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 65 號 5 樓)。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3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文報名表

姓 名		筆 名		收 件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 加 組 別	☐ 大專成人組 (含非在學人士, 年齡以 25 歲為上限)				
	☐ 國中組 (含 12-15 歲)		☐ 高中組 (含 15-18 歲)		
符合參加徵文之條件 (可複選)	☐ 現在或曾經設籍於高雄市 (請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現在或曾經就學於高雄市 (在學學生請附學生證影印本, 已畢業者請附畢業證書影印本) 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年級、班級: _____ 作品推薦(指導)老師(非必填): _____				
	☐ 現在或曾經就業於高雄市 (請附工作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 _____				
參 加 類 別	☐ 新詩		☐ 散文		☐ 大專成人組 短篇小說
作 品 名 稱 (※每類以參加 3 篇作品為限, 不分文類 5 篇為限, 請填妥字數或行數)					
個 人 資 料 及 聯 絡 方 式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E-Mail		
通 訊 住 址	□□□-□□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行 動 電 話		
	(夜)				
參 賽 資 格 佐 證 資 料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正反兩面) 其他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形式附於報名表後					

